

萧山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

专题会议纪要

萧企服纪〔2024〕3号

萧山区助企服务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召开杭州恺乐润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的 专题会议纪要

2024年9月6日上午，区企服综合中心会同助企专班在区政务服务中心526会议室，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就杭州恺乐润化工有限公司未能享受2022年与2023年出口保险和出国参展等相关优惠政策问题进行专题协调。现将会议统一的事项纪要如下：

杭州恺乐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，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108号新世界财富中心2幢4101室，是一家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颜料为一体的贸易企业，在职员工11人，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。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自2020年开始在瓜沥镇长联村长

沙路宏扬物流基地租用 800 平方米仓库。在企业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宏扬物流基地误将公司也一并作为基地的亩均效益组成单位，上报给相关部门，而宏扬物流基地的亩均效益在 2021 年与 2022 年均被认定为 D 类，直接导致该企业无法按原计划享受 2022 年与 2023 年的出口保险和出国参展等相关优惠政策，涉及金额约 24 万元，希望能予以兑付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政策补助。

一、会议认为，杭州恺乐润化工有限公司凭借专业颜料研发生产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、健全销售服务、强大出口能力、技术创新优势及优越地理位置，在行业中脱颖而出。该企业现提出租用亩均效益被认定为 D 类的土地，自身也被认定为 D 类企业的评定方式存在不合理。结合当前现行政策，该问题应当提级省市处理。

二、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明确：强调优惠补助政策实施过程中应保持客观性和合理性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够享受到政策支持。

1. 亩均效益认定评价及应用结果受省市条线部门、审计部门及纪委监督，萧山区有意愿出具允许该贸易企业享受政策补贴的会议纪要，但是需承担省市上级部门问责风险。

2. 该问题计划提级省、市相关部门，恳请省、市部门允许区级部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灵活运用亩均效益评定结果。

附

参加会议人员名单

贾琦	区审管办	副主任
徐晔翀	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	副主任
汤国芬	区经信局	妇联主席
张雨晴	区商务局	妇联主席
谭蒙	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副主任
郑超	区财政局	副科长
寿家樱子	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	科长
陆嘉伦	区助企专班	副主任

